

# 铁热克巴扎乡辣椒酱厂建设项目

## 设备 采购 合同

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

# 铁热克巴扎乡辣椒酱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

甲 方：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

乙 方：新疆奥尔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供货人）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章 条款

### 1. 定义

1.1 “合同”系指买方和卖方（以下简称合同双方）已达成的协议，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，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招标答疑纪录、澄清说明、附件、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。

1.2 “合同价格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，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。

1.3 “货物”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，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、机械、仪器仪表、备品备件、工具、手册、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。

1.4 “服务”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、调试、技

5.7 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，在商定期限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现场维护，并在商定期限内解决问题，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设备，应提供相同档次的机器给用户代用。如乙方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，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，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.8 三年的保修期间，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多次出现同一故障，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机器。

## 6. 其他

6.1 交货地点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

6.2 交货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之前

6.3 安装调试时间：2024年5月31日之前

6.4 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乙双方各执3份。

6.5 本合同内所购置的设备名称、材质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以清单（详见本合同附件：《铁热克巴扎乡辣椒酱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清单》）为准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6 当实物与合同清单的项目(或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)出现偏离时，按照中标文件为准。如双方对相关事项有异议，按国家标准的技术、质量标准或由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。

##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

### 1. 付款币种

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## 2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（合同总价的 30%），所有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后支付剩余款项（合同总价的 70%）。

甲方：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  
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乙方：新疆奥尔凯农业科技  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新疆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巴什  
阔玉村巴什阔玉路 237 号

地址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 
铁热克巴扎乡 G216 线（原 314  
国道）1330 公里界碑处南侧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：18196211110  
传 真：0996-4941127  
开户银行：轮台农商银行铁热克巴扎支行  
账 号：848070012010100000108  
邮政编码：841602

电 话：13899073383  
传 真：  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轮台县支行  
账 号：108294903145  
邮政编码：841602